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2年審計機構  
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依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9頁至第254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5頁至第25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19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 .....	24
附錄三 —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	27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 .....	33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51
附錄六 —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比表 .....	63
附錄七 —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比表 .....	67
附錄八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80
附錄九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182
附錄十 —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196
附錄十一 — 《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	209
附錄十二 —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	230
附錄十三 — 2021-2025年戰略規劃報告 .....	243
附錄十四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9
附錄十五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2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2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管理辦法》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版本)》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版本)》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 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江西銀行**  
**JIANGXI BANK**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羅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建新先生  
卓莉萍女士  
喻旻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2年審計機構  
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9至25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逐項表決)；2.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逐項表決)；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6.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9. 聘請2022年審計機構；10. 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11.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2. 修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13.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14. 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5. 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16. 修訂《公司章程》；1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8.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19. 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2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21. 2021-2025年戰略規劃報告。

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2. 修訂《公司章程》；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及5. 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匯報事項的詳情。

## 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 (1) 重選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卓莉萍女士、喻旻昕先生、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之委任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董事會不再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參加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已分別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彼等的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分別在公司治理、財會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分別在法律與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彼等在相關領域聲望卓著。彼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請參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的進一步詳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本行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擬定薪酬支付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

本議案經由2022年5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 (1) 重選周敏輝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 (2) 提名李迅雷先生、羅平先生及王桂芝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何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非職工監事，連同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的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組成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的委任，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本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本行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萬元，境外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萬元。股東監事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由2022年5月24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主管、監管部門的科學指導和有效監管下，在股東和社會各界支持下，本行圍繞捍衛「金融贛軍排頭兵」地位各項工作要求，改革創新、攻堅克難，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本行實施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全行上下將圍繞省委省政府經濟會議工作部署，堅決落實江西省財政廳等主管、監管部門要求，聚焦「作示範、勇爭先」，貫徹執行「控風險、調結構、穩增長」工作方針，以「八項重點工作」為抓手，奮力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按照全行總體工作要求及經營目標，結合本行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編製了本預算方案。

2022年以全行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為發展路徑，總體經營目標是：資產規模增長8%，貸款增長440億元，存款日均增長300億元，營業收入增速5%，淨利潤增速10%；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以內；普惠、綠色、鄉村振興、製造業等領域完成投放任務；各項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確保全年不發生重大案件、重大責任事故。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7.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為19.39億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規定，在綜合考慮本行2021年度經營成果、股東意願及要求、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結合未來五年戰略規劃發展願景，初步擬定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匯報如下：

- (1) 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3.92百萬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經[2012]20號)有關規定，按照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76.90百萬元；
- (3) 以普通股60.24億股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1.21百萬元(含稅)。

本行將會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012億元(含稅)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當日，即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8.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9. 聘請2022年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機構。

本行境內外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根據本行按照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進行的招標選聘結果，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5月24日決議，建議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95萬元，彼等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行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關於上述變更事宜，本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本議案經由2022年5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本行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重新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經由2022年5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本行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修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為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本行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進行了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為確保本行公司治理工作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本行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進行了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4. 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履職盡責作用，本行修訂了獨立董事薪酬方案，並與履職考核掛鉤。

對原文：

「三、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

1. 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其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2. 出席會議：每年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例會次數不得少於10次；」

修訂為：

「三、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

1. 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其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2. 出席會議：每年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例會次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5. 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為增強資本實力，本行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3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決議批准本行在36個月內（2022年5月31日前）發行不超過9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全部事項。

本行於2020年啟動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申報和發行工作，於2021年2月獲得人民銀行發行不超過80億元的許可，並於2021年8月完成第一期共計4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剩餘40億元發行額度原計劃在2022年3月發行到位。但因實際情況變化，股東大會授權期限內能否順利完成發行存在着一定不確定性，為確保剩餘額度的順利發行，現提請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至2023年2月1日（人民銀行行政許可期限），其他各項條款及條件不變。

本議案經由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12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5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公司章程》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5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本行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印發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本行修訂了《股權管理辦法》的相關內容，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要求，為進一步規範本行大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本行制訂了《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該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本議案經由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 21. 2021-2025年戰略規劃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1-2025年戰略規劃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依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和附錄十五。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七.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5月27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暉女士，51歲，研究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自1992至2003年，曾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永修縣支行、原江西省分行金管處，並擔任非銀處科員、南昌中支非銀處副科長、科長。自2003年12月至2022年3月，曾女士先後擔任江西銀監局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處長、處長、局團委書記，九江銀監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江西銀監局人事處(黨委組織部)處長，江西銀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江西銀保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廈門市第十三次黨代會代表、廈門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廈門市人大財經委兼職副主任。曾女士曾於2001年4月至6月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選派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工作進修；2018年2月至4月受中國銀監會選派參加中央黨校廳級幹部進修班培訓。

駱小林先生，50歲，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村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行之前，駱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於：江西省湖口縣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貸處、江西省分行辦公室。自2002年3月到2017年5月，駱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並先後擔任：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客戶一處副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副處長兼剛果(金)工作組副組長、評審處副處長及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喻旻昕先生**，44歲，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碩士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喻先生曾任江西省外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經理，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等職務；期間，喻先生兼任南昌市信仁富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鄧永航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江西聯合股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曾任江西紙業股份公司助理工程師、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江西省高速集團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經理、江西省高速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熊潔敏女士**，36歲，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熊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員工(期間交流至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象南支行)、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專員、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同業部高級專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單元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洪城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單元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西湖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掛職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卓莉萍女士，49歲，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統計師。卓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劃處科員。自2006年2月至2018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劃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卓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2004年4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國家統計局授予中級統計師資格。

李水平先生，53歲，中央黨校大學畢業，現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余干縣團林小學教師；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教育學院團委幹事（其間：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江西教育學院政史專業學習）；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其間：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下派進賢縣雲橋鄉幫助災區恢復生產重建家園經濟發展）；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科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管專業學習）；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副處長、企業上市處處長、規劃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負責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主任（副縣級）（其間：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南昌市委黨校2008年第二期縣幹班學習）；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其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江西省委黨校第43期中青班學習，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南昌市委黨校2019年第78期縣幹班學習）；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顯榮先生，59歲，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彼曾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0900)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聯交所證券代碼：008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1786)、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聯交所證券代碼：874)、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聯交所證券代碼：3948)、威楊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8509)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6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委員、建造業議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委員。

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和顧問、會計及財務經驗。



王芸女士，56歲，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8年7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見習助教、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瑞林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

楊愛林先生，53歲，博士學歷。楊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法正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江西省委黨校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在職攻讀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獲法律碩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博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主任；2021年6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軍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劉興華先生，49歲，博士學歷，現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南昌大學信息管理科學系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助教、助理研究員（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攻讀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學院副院長。

### 一、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

李迅雷先生，58歲，碩士學位，現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副理事長，九三學社中央委員。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1985年9月至1993年9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圖書館工作；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財經大學財經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長；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長；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所長、國泰君安證券公司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其間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總裁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總經濟師，首席經濟學家，兼任國聯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研究與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6837）副總裁兼首席經濟學家；2016年12月至今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18）首席經濟學家兼機構委主任。

羅平先生，64歲，碩士學位，現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高級研究員和對外經貿大學的兼職教授。羅先生於1977年4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一司和銀管司幹部、副處長及處長。2004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國際部副主任，2007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培訓中心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昆侖銀行黨委委員、監事長。2018年至今，任石嘴山銀行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富滇銀行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唐山銀行外部監事。

王桂芝女士，61歲，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廣東金融智庫副理事長，中山大學管理學院MBA、MP導師。王女士歷任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系副主任，廣發銀行總行規劃與管理部總經理，廣發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兼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1年7月任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2013年起兼任中國銀聯監事會主席，第三、四屆粵港澳合作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等職。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監事長。

## 二、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

何楠先生，36歲，本科學歷。現任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雅克設計有限公司專業負責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專業負責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西景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西贛電聯合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

周敏輝先生，57歲，現任本行股東監事，自1982年起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周先生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4月至今，周先生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監事。

周先生於1986年7月完成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王銳強先生，68歲，現任本行股東監事。1977年至1990年，王先生歷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評稅主任。1990年至2012年，歷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合夥人；2015年至2021年6月，任新特能源（聯交所證券代碼：1799）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2019年2月至今，擔任尚乘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NYSE: AMTD/SGX:HKB）董事。王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198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 江西銀行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江西銀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制訂了2022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現將2021年資本性支出執行情況與2022年資本性支出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 (一) 資本性支出總體情況

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021年本行通過對低效網點的有效撤併，在有效清理非生息資產的基礎上，合理安排當年資本性支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合計為338,912萬元，較上年末減少17,369萬元，減少4.88%。具體如下表：

江西銀行2021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體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類別	2021年期初數			2021年年末數			增長率%		佔比
	原值	累計折舊	淨值	原值	累計折舊	淨值	淨值較上年增長	(按淨值計算)	
房屋建築物	353,118	80,603	272,516	355,507	93,919	261,589	-10,927	-4.01%	77.18%
房產裝修	37,247	17,303	19,944	35,221	20,732	14,489	-5,455	-27.35%	4.28%
車輛	1,248	933	315	954	658	296	-19	-6.11%	0.09%
電子設備	97,984	73,362	24,622	104,042	76,308	27,733	3,111	12.64%	8.18%
其他	64,691	25,806	38,884	63,328	28,523	34,805	-4,079	-10.49%	10.27%
合計：	554,288	198,007	356,281	559,051	220,139	338,912	-17,369	-4.88%	100.00%

2. 長期股權投資。年末餘額191,959萬元，無新增投入。

## (二)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2021資本性年度計劃79,410萬元，部分項目未按計劃實施，實際投入16,798萬元，完成年計劃21.15%，與計劃差異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房產與基建投入較計劃少投入4.54億元，主要原因為：萍鄉分行辦公用房購置計劃未實施少投入0.93億元；贛江新區自建營業用房項目實施進度原因少投入0.45億元；吉安分行自建營業用房項目實施進度原因少投入0.67億元；上饒分行辦公大樓項目實施進度原因少列0.15億元；新余分行辦公用房購置計劃未實施少投入0.55億元；景德鎮分行大樓因城市規劃原因未投入0.5億元；各營業網點裝修項目因進度原因少列1.07億元等。

二是IT科技系統及設備較計劃少投入1.10億元，主要是部分系統因方案論證未完成或因疫情延後而尚未實施。

三是監控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由於網點裝修未實施等原因少投入0.63億元。

## 二、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80,128萬元。其中：長期股權投資1,000萬元，房屋購建及裝修類為43,379萬元；車輛類38萬元；其它類35,711萬元。

## 江西銀行2022年資本性支出計劃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新增項目	續建項目	合計
一、長期股權投資	<b>1,000</b>		<b>1,000</b>
金融科技子公司	1,000		1,000
二、房產購建及裝修類	<b>19,941</b>	<b>23,438</b>	<b>43,379</b>
(一) 自有房產類	16,910	23,149	40,058
1. 購置及自建房產	13,582	18,850	32,431
2. 自有房產裝修	3,328	4,299	7,627
(二) 租入營業用房裝修	3,031	289	3,320
三、車輛類	<b>38</b>	-	<b>38</b>
四、其它類	<b>31,241</b>	<b>4,469</b>	<b>35,711</b>
(一) 信息科技類	21,574	4,469	26,043
1. 系統建設類	15,307	3,603	18,911
2. 監管及政策性項目 預留	1,200	-	1,200
3. 全行IT設備更新	2,592	-	2,592
4. 業務延伸合作項目	2,475	866	3,341
(二)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9,668	-	9,668
1. 安防設備	2,508	-	2,508
2. 空調設備	2,548	-	2,548
3. 營業大廳設備	363	-	363
4. 辦公設備及其他	4,249	-	4,249
總計：	<b>52,220</b>	<b>27,907</b>	<b>80,128</b>

### (一) 長期股權投資

2022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投資1,000萬元，根據江西銀行2021-2025年發展規劃，綜合考慮業務吸引力、行業協同性和監管環境，擬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吸引優秀科技人才，進一步提升行內信息化水平，預計投入1,000萬元。

### (二) 房屋購建及裝修類

2022年度全行房屋購建及裝修類預計支出43,379萬元，其中續建項目支出23,438萬元，新增項目支出19,941萬元。

1. 續建房屋購建及裝修類項目，預計支出共計為23,438萬元。自有房產購置及裝修為23,149萬元，租入營業用房裝修289萬元。其中：

(1) 自有房產類，預計支出23,149萬元。分別是：

- ① 購置及自建房產項目2項，預計支出18,850萬元。其中：一是贛江新區金融服務中心，工程總面積92230 m<sup>2</sup>，總投資預計77,575萬元，前期已支付土地拍賣款4,714萬元及項目啟動支出1,616萬元，2022年預計支出10,050萬元，分別是項目主體土建工程款9,062萬元、項目主體配套工程款194萬元、項目代建及諮詢等支出494萬元和集中供能初裝費300萬元；二是吉安分行自建金融服務中心，總投資預計11,344萬元，前期已支付土地拍賣款2,744萬元，2022年預計支出8,800萬元。
- ② 自有房產裝修，續建裝修網點有9項，預計支出4,299萬元。主要有：一是廣州分行大樓裝修，總投資1,900萬元，前期已支付30萬元，2022年預計支出1,870萬元；二是總行中山路辦公大樓重新裝修，總投資2,013萬元，前期已支付230萬元，2022年預



計支出1,783萬元；三是八一支行辦公樓裝修工程，總投資376萬元，前期已支付12萬元，2022年預計支出364萬元。

(2) 租入房產裝修預計支出289萬元。

2. 新增房屋購建及裝修類項目，預計支出19,941萬元。其中：

(1) 自有房產類，項目共計14項，預計支出16,910萬元。分別是：

① 購置及自建房產項目2項，預計支出13,582萬元。其中：一是萍鄉分行擬搬遷至萍鄉市金融中心，需重新購置分行大樓，總投資預計8,998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8,998萬元；二是新余分行擬購置辦公大樓，預計2022年將支出4,584萬元。

② 自有營業用房裝修項目12項，預計支出3,328萬元。主要有：一是萍鄉分行新購置辦公大樓裝修，總投資預計2,278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1,615萬元；二是新余分行新購置辦公大樓裝修，總投資預計992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703萬元；三是安義支行原址改造工程，總投資預計482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341萬元；四是迎賓大道支行原址改造工程，總投資預計402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285萬元。

(2) 租入營業用房裝修類，項目共計36項，預計支出3,031萬元。主要有：一是洪城支行遷址裝修，總投資預計436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309萬元；二是鷹潭貴溪支行遷址裝修，總投資預計310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231萬元；三是上饒信州支行原址改造，總投資預計232萬元，預計2022年將支出164萬元。

(三) 車輛類

贛州分行擬購置公務用車一台，預計支出38萬元。

(四) 其它類

2022年度其它類預計支出35,711萬元，其中續建項目支出4,469萬元，新增項目支出31,241萬元。

1. 續建其它類項目，預計支出4,469萬元。其中：

- ① 系統建設續建項目71項，預計支出3,603萬元；
- ② 業務延伸合作續建項目9項，預計支出866萬元。

2. 新增其它類項目，預計支出31,241萬元。其中：

(1) 信息科技類，預計支出21,544萬元。

- ① 新系統建設項目78項，預計支出15,307萬元；
- ② 監管及政策性預留項目預計支出1,200萬元；
- ③ 全行IT設備更新2,592萬元；
- ④ 業務延伸合作項目30項，預計支出2,475萬元。

(2)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預計支出9,668萬元，主要包括安防設備、空調設備、營業大廳設備、辦公設備及家具等。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版本)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 第二章 董事會的一般規則

####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三條** 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有權機構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

**第六條** 董事長不可兼任行長。

## 第二節 專門委員會及其構成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

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等參照本行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第三節 職權與授權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
- (七)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一)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
-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七)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一)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二)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等內容；
- (二十三)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
- (二十四)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九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提名董事會秘書；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

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前款而受影響。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 第一節 會議的議案

**第十二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二) 董事長；
- (三) 行長；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 (六) 監事會；
- (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十三條** 按照前條除第(二)項外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案。提案應結構完整，包含提案說明和提案正文兩部分。其中，提案說明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案理由或者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其他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提案，相關提案的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對有關提案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地點、時間和議題，一併提呈董事長審定。董事長應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提案納入會議議題，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六條** 提案的提出人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在提交時限內按時提交有關提案，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

**第十七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提出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其他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

##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和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三條**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各應參會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會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如有董事提出問題，董事會秘書應代表本行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本行的職責，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應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行的責任。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的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的本行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未擔任董事的行政、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邀請或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本行股東大會換屆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後，新一屆董事會召開首次董事會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首先由會議主持人確認出席會議董事人數，宣佈會議議題，並根據會議議題主持會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合理控制會議進程，保證與會董事充分發表意見，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進行集體討論，董事應當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內設部門有關人員就所審議事項的情況匯報。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重大關聯（連）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其他可能對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會議主持人可要求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接受質詢並回答問題。

**第三十四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表決的，視為棄權。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期間，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會上暫停行使表決權。

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採用書面傳簽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書面傳簽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 (二) 書面傳簽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
- (三) 書面傳簽表決應當確有必要，書面傳簽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 (四) 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
- (五) 有關事項不屬於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以書面傳簽表決的情形。

書面傳簽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所有參會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題表決後，不得撤回。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或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已接到通知的董事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又沒有委託代表的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薪酬方案；
- (三) 重大投資；
- (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資本補充方案；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 第四節 會議的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既不按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一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辦公室還應根據會議召開情況以及統計的表決結果製作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說明。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表、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應當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應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四十六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行長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董事長、行長或有關人員應按董事會要求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此向執行者提出質詢。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不少於」、「不超過」、「至少」均含本數；「不滿」、「低於」、「不足」、「以外」、「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董事會應當及時提出本規則的修訂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原《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江銀規字[2020]139號）同時廢止。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一條 為明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	第一條 為明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
2.	第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至十三名監事組成。	第五條 監事會由 <u>9</u> 名監事組成。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3.	<p>第七條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第七條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b><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b></p>
4.	<p>第八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是監事會召集人。監事長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八條 監事會設<u>監事會主席</u>一名，<u>可以設副主席</u>，<u>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或罷免。<u>監事會主席</u>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5.	<p>第九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有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九條 <u>監事會主席</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u>(五) 幫助監事有效開展工作，領導監事會有效發揮作用；</u></p> <p><u>(六) 確保監事獲得準確、及時、清晰的信息；</u></p> <p><u>(七) 主持制訂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方案和報告；</u></p> <p>(八) 有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6.		<p><u>第十條 監事應當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7.	<p>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三)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四) 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五) 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六)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規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p> <p>(七)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p> <p>(八) 監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p> <p>(九)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股東)報告一次。</p> <p>(十)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u>(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u></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本行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u>(八)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十一)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p> <p>(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三)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事長是案防工作監督的第一責任人。</p> <p>(十四)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p> <p>(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p><u>(九)</u>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u>(十)</u>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u>(十一)</u>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u>(十二)</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u>(十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十四)</u>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十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本行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七)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九)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二十)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二十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二十二)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十五)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u>(十六)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u></p> <p><u>(十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u></p> <p><u>(十八)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u></p> <p><u>(十九)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u></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二十三)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二十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二十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二十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管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p> <p>(二十八)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p> <p>(二十九) 有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二十一)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u></p> <p><u>(二十二)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u></p> <p><u>(二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8.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行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b>擔任外部監事</b>，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同一股東<b>及其關聯方</b>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b>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b>。</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行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9.	<p>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u>第三十二條</u>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臨時會議可以由監事提議召開。</u></p>
10.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u>第三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監事會主席</u>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u>監事會主席</u>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11.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u>第三十四條</u> 監事會由<u>監事會主席</u>負責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p>第四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監事長研究確定，全體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監事長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臨時監事會會議議題根據情況可由監事長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b>第四十一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u>監事會主席</u>研究確定，全體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u>監事會主席</u>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p>臨時監事會會議議題根據情況可由<u>監事會主席</u>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p>
13.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監事會提出議案：</p> <p>(二) 監事長；</p>	<p><b>第四十二條</b>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p> <p><b>(二) <u>監事會主席</u>；</b></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p> <p>(四)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p>
14.	<p>第四十二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p>	<p><b>第四十三條</b>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u>監事會主席</u>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逐項對所列議題進行討論。討論議題時，監事均應發表意見，監事會要作出決議的事項，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u>第四十七條</u> 監事會會議應逐項對所列議題進行討論。討論議題時，監事均應發表意見，監事會要作出決議的事項，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 <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u> 通過。
16.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討論重大問題時，如發生相持的意見，所討論議題尚有疑點問題時，由監事長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u>第四十八條</u> 監事會會議討論重大問題時，如發生相持的意見，所討論議題尚有疑點問題時，由 <u>監事會主席</u> 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17.	第五十條 ...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u>第五十一條</u> ...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應 <u>當永久保存</u> 。
18.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江銀規字[2018]14號)同時廢止。	<u>第五十九條</u>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江銀規字[2020]126號)同時廢止。



序號	修訂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本行外部監事工作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本行外部監事工作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2.	<p>第二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二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序號	修訂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3.	<p>第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七) 在就職前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第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u>信貸統計報表、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u>判斷金融機構的<u>管理和風險狀況</u>；</p> <p>(七) <u>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職責</u>；</p> <p>(八) <u>在就職前向監事會發表申明</u>，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u>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u>，切實維護本行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p> <p>(十) <u>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u>，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序號	修訂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4.	<p>第五條 外部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且不少於本行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外部監事人數<u>三人</u>，佔本行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5.	<p>第六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原則上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六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原則上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董事候選人又提名監事候選人，<u>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6.	<p>第十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十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u>擔任外部監事</u>，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序號	修訂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7.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本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嚴重失職情形；</p> <p>(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p>外部監事因嚴重失職被本行股東大會罷免的，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p>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本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嚴重失職情形；</p> <p>(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u>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u></p> <p>外部監事因嚴重失職被本行股東大會罷免的，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p> <p><u>監事會罷免外部監事和外部監事辭職應當比照本行章程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u></p>
8.	<p>第二十一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u>主席</u>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2.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以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以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可能影響其<b>對本行事務</b>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3.	<p>第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低於（含）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同時還應滿足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第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低於（含）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同時還應滿足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高級管理層</b>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七) 在就職前向董事會發表申明，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八) 具有《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本行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p> <p>(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p> <p>(八) 在就職前向董事會發表申明，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p> <p>(十) 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十一) 應當為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本行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4.	<p>第四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p> <p>(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發生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時，須盡快通知本行，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向本行確認其獨立性。</p>	<p>第四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p> <p>(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b>(四) 就任獨立董事前三年內，本人或其近親屬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的人員；</b></p> <p>(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發生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時，須盡快通知本行，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向本行確認其獨立性。</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5.	<p>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與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與委員會、<b>監事會</b>、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b>非獨立董事</b>的股東<b>及其關聯方</b>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6.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b>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b></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7.	<p>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8.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或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的和被罷免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9.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的；</p> <p>(四) 關聯(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的；</p> <p>(四) 關聯(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b>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股東大會應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b></p>
10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1.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的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2.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由獨立董事向董事局及／或股東大會提供建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等；</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方對本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del>(八)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del></p> <p><del>(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del></p> <p>(十)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由獨立董事向董事局及／或股東大會提供建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等；</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方對本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 在涉及策略、政策、本行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p>(十一) 在涉及策略、政策、本行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p> <p>(十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十三)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p> <p>(十四) 仔細檢查本行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本行表現的事宜；</p>	<p>(十一)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十二)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p> <p>(十三) 仔細檢查本行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本行表現的事宜；</p> <p>(十四) 其他可能對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3.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p>
14.	<p><del>第二十四條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del></p> <p><del>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del></p> <p><del>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del></p>	<p>第二十五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5.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四)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獨立董事無法正常行使上述職權的，可向銀行業監督機構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6.	<p>第三十五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本行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妥善保管。</p> <p>（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本行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b>及時完整地</b>向獨立董事提供<b>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b>。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妥善保管。</p> <p>（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序號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五)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p>	<p>(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其他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五)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p>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了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條 本行系由原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而來。</p> <p>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1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函(1996)273號」《關於南昌市開展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的複函》批准組建，於1997年12月31日經「銀複(1997)526號」《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開業，並於1998年2月1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成立時的名稱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6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8]307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批准，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本行系由原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而來。</p> <p>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1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函(1996)273號」《關於南昌市開展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的複函》批准組建，於1997年12月31日經「銀複(1997)526號」《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開業，並於1998年2月1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成立時的名稱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6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銀監覆[2008]307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批准，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經2010年7月2日銀監會「銀監覆[2010]29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0年12月29日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0]422號」《江西銀監局關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組建，並於2011年1月14日取得景德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經2015年12月3日銀監會「銀監覆[2015]65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5年12月11日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5]317號」《江西銀監局關於南昌銀行更名為江西銀行的批覆》批准，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現持有南昌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1007055009885」的《營業執照》。</p>	<p>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經2010年7月2日原銀監會「銀監覆[2010]29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0年12月29日原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0]422號」《江西銀監局關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組建，並於2011年1月14日取得景德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經2015年12月3日原銀監會「銀監覆[2015]65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5年12月11日原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5]317號」《江西銀監局關於南昌銀行更名為江西銀行的批覆》批准，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現持有南昌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1007055009885」的《營業執照》。</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十一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內部管理需要，可設立、變更、撤銷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內部管理機構。</p> <p>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本行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第十一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內部管理需要，可設立、變更、撤銷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內部管理機構。</p> <p>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b>黨組織應當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b>，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本行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b>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國家有關主管部門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p>
5.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或回購本行股份，應當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或回購本行股份，應當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b>須可供股東查閱。</b></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 data-bbox="316 293 820 470">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 data-bbox="316 534 820 612">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52 293 1353 519">第四十九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52 583 1353 953">前述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行在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8.	第五章 黨委會	第五章 黨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五十五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依法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和充足的活動經費，確保黨組織各項工作的正常開展。</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同時，由上級紀委監向本行委派駐紀檢監察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五十六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团等群眾組織。</p>	<p>第五十六條 本行黨委在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等方面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領導和把關選人用人工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研究部署本行黨的建設工作，不斷加強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承擔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駐行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向董事會、行長推薦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五)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前置研究，聚焦事關本行發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長遠性、全局性等重大問題，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和權責清單，明確黨委的議事範圍、議事組織、議事程序、議事紀律、決策事項的落實與監督等內容。</p> <p>(一) 根據黨委職責權限，黨委議事範圍包括：黨委集體研究決定的黨的工作內容、黨委集體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內容、黨委聽取重要事項匯報的內容等。</p> <p>(二) 本行把黨組織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制定前置事項清單。提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先經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充分開展調查研究、科學論證、風險評估的基礎上，一般由經理層研究擬定建議方案；根據需要，也可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擬定建議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形成的意見，按職責權限分別提交董事會作出決定，或由高級管理層落實執行。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和其他黨員要自覺接受黨委領導，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決策時，應堅決落實黨委決策意圖，充分表達黨委意見，確保黨委意志在最終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對於黨委前置討論研究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根據需要適時向黨委會報告推進落實情況。</p> <p>(四) 加強黨委對監督工作的領導，構建以黨內監督為主導，加強政治監督，支持出資人監督、審計監督、職工民主監督、輿論監督等充分發揮作用，推動各類監督有機貫通、相互協調，形成決策科學、執行堅決、監督有力的權力運行機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 data-bbox="316 293 820 374">第五十八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 data-bbox="316 438 820 519">(一) 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 data-bbox="316 583 820 663">(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 data-bbox="316 727 820 766">(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 data-bbox="316 829 820 910">(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 data-bbox="316 974 820 1055">(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 data-bbox="316 1119 820 1247">(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p> <p data-bbox="316 1310 820 1391">(七) 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 data-bbox="316 1455 820 1536">(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13.	<p>第五十九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有權提出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p>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六十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p>	<p>第五十八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p>
15.	<p>第六十一條 黨委會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时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第五十九條 黨委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未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未落實國家和上級黨組織工作要求，不利於促進高質量發展、增強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不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羣眾合法權益的情況，有權要求糾正，得不到糾正的有權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	<p>第六十條 本行在經營管理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充分發揮黨委領導作用，確保黨的領導、黨的建設在經營管理中得到充分體現和切實加強。</p>
17.	—	<p>第六十一條 本行為黨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根據實際需要設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委辦公室、黨風廉政辦公室、黨委巡察辦公室等黨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	<p>第六十二條 根據本行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選優配強黨組織書記，把基層黨組織書記崗位作為培養選拔幹部的重要台階。注重選拔政治素質好、熟悉經營管理、作風正派、在職工群眾中有威信的黨員骨幹負責黨建工作，把黨務工作崗位作為培養複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p>
19.	—	<p>第六十三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基層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並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六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項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項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21.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七十二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所納股金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六)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p> <p>(六)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b>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限制其權利</b>；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八)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p>	<p>(七)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報告；</p> <p>(八)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九)發生以下情況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p> <p>(1)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p> <p>(2)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十)</del>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p> <p><del>(十一)</del>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十二)</del>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del>(十三)</del>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p>	<p><b>(3)</b>股東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及時將變更情況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p> <p><b>(4)</b>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b>(十)</b>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一)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十二)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p> <p>(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六)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li> <li>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li> </ol>	<p>(十五)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六)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十七)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p>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del>(十七)</del>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del>(十八)</del>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九)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316 293 820 374">(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316 438 820 566">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data-bbox="852 293 1353 421">(二十)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ol data-bbox="852 485 1353 109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2 485 1353 612">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li> <li data-bbox="852 676 1353 804">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li> <li data-bbox="852 868 1353 953">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li> <li data-bbox="852 1017 1353 1093">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li> </ol>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二十一)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二十二)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2.	<p>第七十三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十分之一，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本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二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 data-bbox="320 293 820 374">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0 438 820 519">(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20 583 820 710">(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95 774 724 808">(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20 872 820 953">(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p> <p data-bbox="320 1017 820 1098">(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0 1161 820 1336">(六)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p> <p data-bbox="320 1400 820 1481">(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2 293 1351 374">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2 438 1351 519">(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52 583 1351 710">(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927 774 1256 808">(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2 872 1351 953">(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p> <p data-bbox="852 1017 1351 1098">(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2 1161 1351 1336">(六)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p> <p data-bbox="852 1400 1351 1481">(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b>批准</b>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b>及其</b>修訂方案；</p> <p>(十二) 審議<b>批准</b>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24.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b>每會計年度</b>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27.	<p>第八十七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第八十九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九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20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日前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本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31.	<p>第一百〇九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機構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一百一十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債權人會議（如適用）</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機構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b>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指定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33.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p>	<p>第一百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b>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事會報告；</p> <p>(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事會報告；</p> <p>(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b>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b>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本行股份；</p> <p>(六) 重大資產處置；</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del>(八)</del>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b>自願清盤</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本行股份；</p> <p>(六) 重大資產處置；</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b>(八) 罷免獨立董事；</b></p> <p><b>(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五條至一百四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七條至一百五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37.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38.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p> <p>(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三)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p>(四)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五)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七)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p> <p>(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三)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p>(四)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五)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七)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 截至申請任職資格時，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p> <p>(二)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p> <p>(五)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p> <p>(一) 截至申請任職資格時，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p> <p>(二)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p> <p>(五)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42.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一致行動關係，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43.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以確保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應當持續了解和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本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七)應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管理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八)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九)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應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四)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五)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六)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七)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八)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十) 應當持續了解和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本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十一) 應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管理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十二)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十三)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 data-bbox="316 293 820 374">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316 438 820 761">(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316 825 820 906">(二) 獨立董事提名權限見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52 293 1356 374">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52 438 1356 761">(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提出<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852 825 1356 906">(二) 獨立董事提名權限見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b>對本行事務</b>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48.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高級管理層</b>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p> <p>(八) 在就職前向董事會發表申明，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應當為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p> <p>(八) 在就職前向董事會發表申明，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p> <p>(十) 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十一) 應當為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b>監事會</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b>非獨立董事</b>的股東<b>及其關聯方</b>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p>
50.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b>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提名、任免董事；</p> <p>(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b>及時完整地</b>向<b>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b>；</p> <p>(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b>董事會會議</b>；</p> <p>(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55.	<p>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b>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b>。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b>董事外</b>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b>11至15</b>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57.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58.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有權機構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6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股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定期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p> <p>(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投資計劃；</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股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八)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長助理、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審計部門負責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六)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p> <p>(七)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五) 建立風險文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決定本行母公司以及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六) 審核批准壓力測試政策，審閱經高級管理層審定有重大影響的壓力測試報告，了解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影響，審議後續的重大改進措施，了解改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在確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時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p>	<p>(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七)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至少每年審議一次)、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p> <p>(十八) 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p> <p>(十九)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審批本行年度報告；</p>	<p>(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一)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等內容；</p> <p>(二十三)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十一)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三十二) 審批信息科技戰略，評估信息科技及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的匯報；審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p> <p>(三十三) 審批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的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外包範圍及相關安排，審閱信息科技外包活動相關報告，定期安排內部審計，確保審計範圍涵蓋所有的外包安排；</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四) 制定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政策、目標，並定期對其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p> <p>(三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三十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審批資本管理制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p> <p>(三十七) 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p> <p>(三十八) 制定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履職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九) 制定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 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對風險進行全過程管理；</p> <p>(三十一) 制定與本行風險管理、資產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案防管理體系，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p> <p>(三十二) 審批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p> <p>(三十三) 審查或審批本行股東資格、股權轉讓與股權質押的備案申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四)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p> <p>(三十五) 制定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p> <p>(三十六)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p> <p>(三十七) 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監督其在本行及各附屬機構的實施；審批並監督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其實施；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及主要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與經營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八) 制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綠色信貸實施情況報告，監督並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三十九) 審批重大關聯(連)交易；</p> <p>(四十)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p>	
6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p>	—
6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贈與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具體事項規則參照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p>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審批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總額內一般項目的調整；</p> <p>(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本行股權質押備案申請；</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b>(五) 提名董事會秘書；</b></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應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65.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b>兩名</b>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採用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p> <p>（三）通訊表決應當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董事會會議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的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第二百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第二百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69.	<p>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p>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負責記錄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負責記錄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71.	<p>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不能採用通訊方式表決：</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制度及其變動；</p> <p>(二) 資本補充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p> <p>(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章程的修正案；</p> <p>(六)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七)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三) 重大投資；</p> <p>(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資本補充方案；</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的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九)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73.	<p>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主管董事會辦公室。</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等參照本行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76.	<p>第二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和一名財務負責人。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行長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和一名財務負責人。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p> <p>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行長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78.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至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一百五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79.	<p>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第二款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p>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 第二款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80.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未擔任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至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本行監事實行迴避制度，其近親屬在本行擔任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一百五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本行監事實行迴避制度，其近親屬在本行擔任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82.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b>，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第二百三十七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b>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84.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b>擔任外部監事</b>，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b>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b>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p> <p><b>監事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b></p>
86.	—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按要求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真實、準確、完整地向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一致行動關係，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88.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p>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p> <p>選舉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90.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幫助監事有效開展工作，領導監事會有效發揮作用；</p> <p>(六) 確保監事獲得準確、及時、清晰的信息；</p> <p>(七) 主持制訂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方案和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五) 幫助監事有效開展工作，領導監事會有效發揮作用；</p> <p>(六) 確保監事獲得準確、及時、清晰的信息；</p> <p>(七) 主持制訂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方案和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91.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本行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十一)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八)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p>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十)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p>(十六)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p> <p>(十八)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p>	<p>(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四)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p>(十五)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六)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p> <p>(十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二十)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p> <p>(二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二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二十三)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八)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b>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b>；</p> <p>(十九)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p> <p>(二十)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二十一)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二十二)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臨時會議可以由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93.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形式通過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p>
94.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應當永久保存。</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b>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b></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96.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99.	—	<p>增加一章：第十三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p>
100.	—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職工參與管理的有效方式，推進企務公開、業務公開，保障職工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102.	—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本行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本行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103.	—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104.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05.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106.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本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108.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109.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110.	<p>第三百四十六條 釋義</p> <p>……(六)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p>	<p>第三百四十四條 釋義</p> <p>……(六)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p>第六條 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在必要、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並應當採取書面授權方式。</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前條第(一)至(五)項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在必要、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並應當採取書面授權方式。</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4.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del>持</del>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b>股</b>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b>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b></p> <p>(七) <b>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b></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b>中小</b>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監事會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監事會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p>第十四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四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0.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日前，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本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參照本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參照本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11.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p>第三十七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機構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七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債權人會議（如適用）</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機構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b>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出席。若有關主任委員不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本行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指定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或主席出席。若有關主任委員或主席不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本行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14.	<p>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p>	<p>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b>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b></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事會報告；</p> <p>(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事會報告；</p> <p>(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b>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b>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6.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本行股份；</p> <p>(六) 重大資產處置；</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b>自願清盤</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本行股份；</p> <p>(六) 重大資產處置；</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b>罷免獨立董事</b>；</p> <p>(九) 法律法規、<b>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b>或者本行章程規定<b>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b>，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管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共同簡稱「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管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b>《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共同簡稱「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2.	<p>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由董事會授權作為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股東資格的初步審查，對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配合本行股東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展股權管理工作，協助董事會進行本行股權質押管理。</p>	<p>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由董事會授權作為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日常管理部門，<b>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轉讓、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報送和登記等日常工作</b>；負責股東資格的初步審查，對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配合本行股東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展股權管理工作，協助董事會進行本行股權質押管理。</p>
3.	<p>第八條 本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股東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辦法的規定享有並行使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p>	<p>第八條 本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b>和數額</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b>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b>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股東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辦法的規定享有並行使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4.	<p>第十四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p> <p>(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或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p> <p>(三) 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p> <p>(四) 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p> <p>(五) 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p> <p>(六)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七) 年終分配後，淨資產達到全部資產的3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p> <p>(八)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5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p> <p>(九) 入股資金為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第十四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p> <p>(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或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p> <p>(三) 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p> <p>(四) 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p> <p>(五) 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p> <p>(六)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七) 年終分配後，淨資產達到全部資產的3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p> <p>(八)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5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p> <p>(九) 入股資金為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b>或者監管制度</b>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十一) 銀保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5.	<p>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含新入股企業和原有股東)應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辦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情況等事宜；主要股東還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凡隱瞞關聯關係的，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查實後，可對該股東單位派出的董事、監事權利進行限制；對違法違規從事關聯交易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將重新審核或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p>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含新入股企業和原有股東)應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情況等事宜；主要股東還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凡隱瞞關聯關係的，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查實後，可對該股東單位派出的董事、監事權利進行限制；對違法違規從事關聯交易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將重新審核或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6.		<p>第二十條 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7.	<p>第二十三條 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根據下述程序進行審查：</p> <p>（一）由本行董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將《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詳見附件一）發送給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將擬投資入股人簽章的回執歸檔留存；對不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作好解釋工作；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或存在本條下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董辦在《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進行標注。</p> <p>（二）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以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其股權變更申請由江西銀保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p> <p>擬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則相應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p>	<p><b>第二十四條</b> 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根據下述程序進行審查：</p> <p>（一）由本行董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將《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詳見附件一）發送給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將擬投資入股人簽章的回執歸檔留存；對不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作好解釋工作；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或存在本條下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董辦在《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進行標注。</p> <p>（二）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b>應當事先報江西銀保監局核准。</b></p> <p>擬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則相應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p>(三)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完成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權變更申請，由本行在股權變更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江西銀保監局報備。</p> <p>(四) 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如為法人且不存在上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本行董事會審批。</p> <p>擬投資入股人應協助本行董辦向江西銀保監局遞交申請或進行備案。</p> <p>除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的情形外，若擬投資入股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1家，則擬投資入股人不得入股本行。</p>	<p>(三)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完成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由<b>董事會審核</b>。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江西銀保監局報告。</p> <p>(四) 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如為法人且不存在上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本行<b>董事會辦公室審查股東資格</b>。</p> <p>擬投資入股人應協助本行董辦向江西銀保監局遞交申請或進行備案。</p> <p>除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的情形外，若擬投資入股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1家，則擬投資入股人不得入股本行。</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8.	<p>第二十五條 在股權轉讓情形下，境外非上市股份的轉、受讓方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其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如擬投資入股人有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至(三)項中之一，則需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江西銀保監局的核准批覆或備案等文件。未完成前述手續的，視為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在股權轉讓情形下，境外非上市股份的轉、受讓方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其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如擬投資入股人有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至(三)項中之一，則需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江西銀保監局的核准批覆或備案等文件。未完成前述手續的，視為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9.	<p>第二十七條 因本行股東分立、合併、清算、註銷、死亡、被強制執行等情形而導致股權變更的，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五條的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因本行股東分立、合併、清算、註銷、死亡、被強制執行等情形而導致股權變更的，參照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p>
10.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並應遵守法律法規，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並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1.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p>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遵守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p>
12.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資義務。</p> <p>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出資義務。</p> <p>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b>監管制度</b>另有規定的除外。</p> <p>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3.	<p>第三十五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詳見附件二）作出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p>
14.	<p>第三十六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p>	<p>第三十七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5.	<p>第三十九條 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16.	<p>第四十條 主要股東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第四十一條 主要股東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7.		<p>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8.	<p>第四十四條 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主要股東應每年在審計完成後，及時向本行報告上述第(一)項、第(三)至(九)項信息；同時，主要股東應自前述信息發生變化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向本行報告變化情況。</p>	<p>第四十六條 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其變動情況等信息；</p> <p>(四)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p> <p>(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p> <p>(十)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主要股東應每年在審計完成後，及時向本行報告上述第(一)項、第(三)至(十)項信息；同時，主要股東應自前述信息發生變化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向本行報告變化情況。主要股東應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p>

序號	修訂前《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後《股權管理辦法》
19.	<p>第五十一條第(四)款</p> <p>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五十一條第(四)款</p> <p>關聯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20.		<p>附件二</p> <p>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模板</p>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監管，規範大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 第二章 大股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 （二）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 第三章 持股行為

**第三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本行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第四條** 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本行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本行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五條** 大股東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大股東取得股權，應及時向本行告知其財務信息、入股資金來源，並在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

**第六條** 大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並在前述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

**第七條** 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條** 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50%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

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九條** 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股權，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

#### 第四章 治理行為

**第十條** 大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嚴禁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第十二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一) 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 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 (三) 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四) 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

- (五) 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
- (六) 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
- (七) 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八) 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

**第十三條**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本行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本行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

**第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

**第十六條** 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部門認定本行處於風險處置和恢復期的以及大股東為中管金融企業的除外。

**第十八條**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 第五章 交易行為

**第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第二十條** 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
- (二)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
- (三) 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
- (四)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
- (五)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
- (六) 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
- (七) 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
- (八)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鼓勵大股東減少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增強本行的獨立性，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第二十二條**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經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再由本行按規定報告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大股東應當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行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四條** 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 第六章 責任義務

**第二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學習和執行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政策，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大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條** 大股東持股比例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二十七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開展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八條**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本行開展現場檢查、調查的，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採取的有關措施，嚴格執行有關監管要求。

**第二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制定並完善內部工作程序，明確信息報送的範圍、內容、審核程序、責任部門等，保證信息報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大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大股東，本行有權限制其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三十條** 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

大股東監測到與其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向本行通報相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加強本行同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隔離，不得利用本行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嚴禁混淆本行與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產品和服務，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機構信用，謀取不當利益。

**第三十二條** 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行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第三十三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行補充資本時，如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本行有權限制其權利；大股東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三十四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 (一) 經審計，當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足百分之十點五的；
- (二) 償付能力不達標的；
- (三)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
- (四)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比例超過百分之五的；
- (五)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
- (六)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就有關責任義務出具書面承諾，並積極履行承諾事項。大股東出具虛假承諾或未履行承諾事項的，本行有權限制其權利。

**第三十六條** 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

**第三十七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

**第三十八條** 大股東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第七章 本行職責

**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四十條** 本行制定大股東權利義務清單（附件一）和負面行為清單（附件二）。

本行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及時更新權利義務清單和負面行為清單，充分運用本行章程，督促引導大股東嚴格依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積極主動履行責任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本行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

**第四十三條** 本行在不涉及商業秘密的前提下，可以定期通報本行的治理情況、經營情況和相關風險情況，更好地保障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普通員工和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質詢權等相關權利，鼓勵上述各利益相關方對大股東不當干預行為開展監督。

**第四十四條** 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應當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規定的，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依法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相關股東權利。

**第四十六條**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利用關聯交易嚴重損害本行利益，危及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的，將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違規股東及其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防止進一步損害本行利益。

**第四十七條** 對本行或其大股東違規行為負有直接責任或未履職盡責的本行工作人員，將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一) 監管談話或責令整改；
- (二) 行業警示通報或公開譴責；
- (三) 責令本行按照本行規定給予紀律處分、警告、罰款或調整職務；
- (四) 按管理權限通報其組織部門及紀檢監察部門。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由董事會及時修訂。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低於」不包括本數。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 附件一． 權利義務清單

**第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和數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條** 本行股東有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大股東有權依法自由轉讓其持有的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二) 股東有權贈與、繼承本行股權，但必須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五)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六)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本行股本狀況；(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及(8)本行的特別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八)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股東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九)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
- (十一)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十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十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十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
- (十五)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十六)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 (十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條** 本行股東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 (二) 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股東需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轉讓手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轉讓、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報送和登記等日常工作。
- (四) 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五)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 (六)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限制其權利。
- (七)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八) 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九) 發生以下情況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1)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2)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3)股東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及時將變更情況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4)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十一)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十二)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 (十三)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

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四)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十五)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 (十六)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七)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十八)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1.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2.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

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3.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4.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十九)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二十) 股東(含新入股股東和原有股東)應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辦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情況等事宜；主要股東還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二十一)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二十二)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但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十三)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限制其權利；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二十四)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二十五)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二十六)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附件二. 負面行為清單

第一條 股東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除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外，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
- (二)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三) 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五)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 (七)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八)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九)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十)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
- (十一)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
- (十二)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
- (十三)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四)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五)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或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不得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
- (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但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 (十七) 股東不得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損害本行利益。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

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十八)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限制其權利；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十九)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

1. 授信類關聯交易：2021年度本行審批法人授信關聯交易39筆，金額223.26億元，其中法人授信業務中重大關聯交易28筆，金額合計217.63億元，法人授信業務中一般關聯交易11筆，金額合計5.63億元。截止2021年末，關聯自然人貸款涉及337名關聯人，累計貸款筆數384筆，貸款餘額2.53億元，主要涉及個人貸款、住房貸款等常規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2. 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2021年度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1,424.5萬元，主要涉及租賃類業務、服務採購類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3. 2021年度無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4. 關聯方授信比例情況：截至2021年末，本行銀監口徑資本淨額為507.6億元。最大單戶法人關聯方授信餘額22.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4.37%；最大集團關聯方及其關聯企業授信餘額38.5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7.59%；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111.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1.99%，佔比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



## 二、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一) 本行為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15.3億股，佔比75.74%。2021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2筆，金額75億元。

1. 本行向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額度40億元，期限1年。
2. 本行向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存量信用風險額度35億元，其中資金類業務25億元，票據類業務10億元，期限1年。

(二)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48億股，佔比5.77%，是本行主要股東。2021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8筆，金額40.8億元。

1. 江西星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續授信5,000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期限1年，利率為當期LPR+315個基點（當前利率為7%，利率及期限以總行計財部審核為準），貸款用於續貸，由江西華章漢辰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追加江西星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稅專戶質押擔保。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13億元，一是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授信9億元，期限3年，可循環，單筆貸款發放期限不超過1年，利率為當期LPR+15BP，用途為置換他行借款（具體用信時，需提供他行借款合同以確保本行借款條件不低於他行條件），江西省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二是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2億元，期限3年，利率為當期LPR+50BP，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和收購不良資產（具體用款以借款單位提供合同為準），由江西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三是江西省金控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2億元（該額度從集團子公司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授信額度中切分，集團總授信額度不變），期限2年，可循環，單筆發放不超過1年，利率為當期LPR+50BP，用途為經營周轉，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增集團授信3.75億元，授信資金用於認購發行人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3.75億元，債券期限為3+N年，年利率不低於4.8%（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擔保方式為信用，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有息債務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1.5億元，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用於江西省金控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採購鋼材、混凝土等建築材料，期限1年，可循環，利率為當期LPR+50BP，由江西省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此次授信額度從江西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信12億元中切分，即江西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總額變為10.5億元，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授信維持48.75億元。
5. 江西省金控外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授信1億元，出口退稅質押貸款，以退稅款作質押，質押率為80%，利率為當期LPR+315BP，合計利率為7%（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循環額度，期限1年。授信要求：辦妥合法有效的借款及質押擔保手續。確保貸款用途合規，授信資金只能用於墊付出口退稅款。

6.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增集團授信1.25億元，一是江西省金控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借款0.6億元，利率4.35%，期限2年，可循環使用，一年一放，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授信用於經營周轉；二是江西省金控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借款0.65億元，利率4.35%，期限1年，循環額度，用於採購鋼材、混凝土等建築材料，由江西省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7.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續授信19億元，一是江西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擔保類額度14億元，其中12億元專項用於分離式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保函業務，2億元專項用於分離式投標保函業務，授信期限2年，保證金比例為10%，保函手續費率以簽訂合作協議為準；二是江西省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非融資擔保額度5億元，用於分離式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保函業務，授信期限2年，保證金比例為10%，保函手續費率以簽訂合作協議為準。原則上省級國有擔保機構（含省級國有再擔保機構）單筆分離式履約保函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8.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增集團授信8,000萬元。用信人江西金控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品種流動資金貸款8,000萬元，期限1年，利率為當期LPR+195BP（即年利率5.8%），用途為購陰極銅、電解銅等供應鏈原材料，由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三)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鄧建新為本行董事，因此該企業為本行關聯方。2021年度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8筆，金額29.49億元。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10億元。具體用信單位一是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5億元，期限1年，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具體用信以借款單位提供所需置換他行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及相關材料審核為準)，利率為1年期LPR+10BP(3.95%，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二是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5億元續授信，期限1年，利率為1年期LPR+6.5BP(3.915%，以計財審批為準)，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1,000萬元。具體用信單位為：一是江西贛江新區公共交通運輸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額度500萬元，期限2年，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1年，利率為1年期LPR+6.5BP(3.915%，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證擔保；二是南昌公交洪城汽車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額度500萬元，期限2年，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1年，利率為一年期LPR+6.5BP(3.915%，以計財審批為準)，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證擔保。

3.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996萬元。具體用信單位為南昌水業集團福興能源管控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為40%保證金敞口996萬元，期限1年，可循環使用，由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貴生、蔡秀英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新增集團授信1,000萬元。具體用信單位為南昌市政公用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利率為1年期LPR+6.5BP (3.915%，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授信期限2年，額度可循環，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1年，用途為採購農業生產物資及苗木、糧油、化肥等，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5.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集團授信12.5億元，一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授信12億元，期限3年，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具體用信以借款單位提供所需置換他行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為準)，利率為1年期LPR+6.5BP(當前利率3.915%，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由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二是南昌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續授信5,000萬元，授信品種包括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額度可申用)，授信期限1年，可循環，利率為1年期LPR+50BP(即4.35%，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用途為購買原材料，其中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比例40%，投標保函保證金比例10%，手續費0.6%，履約保函保證金比例10%，手續費0.6%，由江西偉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保1,250萬元，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保3,750萬元。

6.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4,000萬元，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授信1年，利率執行LPR+6.5BP(3.915%)。用信人為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南昌市新建區燃氣有限公司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貸款的使用必須為向用信人非關聯上游企業採購天然氣，並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及發票等佐證。
7.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新增集團授信5,000萬元，用信人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利率為當期LPR+50BP(實際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期限1年，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8.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續授信57,980萬元，用信單位一是江西洪城給排水環保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品種為銀行承兌匯票，授信期限1年，可循環，票面金額13,300萬元，保證金比例40%，敞口7,980萬元，用途為採購管道材料、螺紋、光圓鋼筋盤條、管材等材料。由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二是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品種流動資金貸款，額度為5億元，授信期限2年，可循環，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1年，利率3.915%，用途為購汽油及柴油，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

(四)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8億股，佔比2.46%，向本行派駐監事于晗。2021年度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28.35億元。

1.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9.064億元，一是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3.2億元，期限3年(嚴格執行3年退出授信還款計劃)，利率為當期LPR+382BP，按半年付息，用於營運周轉(歸還轉貸資金)，由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鄧凱元、伍銳、林宇提供個人無限責任擔保，並追加上海凱天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14,930.75萬股股權提供質押擔保(本行認定價值9億元)，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筆股權質押出具回購協議；二是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5億元，期限1年，利率為當期LPR+95BP，用於購LED材料，由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三是江西聯創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銀承敞口7,000萬元，保證金30%，期限1年，用於購LED材料，由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四是中久光電產業有限公司(原江西聯融新光源協同創新有限公司)銀承敞口700萬元，保證金30%，期限1年，用於購半導體激光器，由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五是南昌雅拓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940萬元，期限1年，利率為當期LPR+285BP，用途為歸還轉貸公司借款，由南昌施必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追加伍銳、林宇、伍暉、鍾琦、曾智斌、朱俊斌、國勇、鄧小葵、石磊、向鳳娟個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續授信1,580萬元，用信主體為江西坤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率按當期LPR+267.5BP執行（即6.525%），期限1年，授信用於採購電解銅。由湖南九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恒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1,980萬股股權作質押擔保，同時由湖南九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伍銳、林宇、朱衛斌、黃艷提供個人無限責任擔保。
3.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3.2億元授信質押物更換為借款人持有的江西聯創光電超導應用有限公司8,200萬股股權，其它授信條件不變。
4.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159,242.5778萬元，期限1年，具體額度分配如下：一是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授信121,422.5778萬元（存量授信83,422.5778萬元，新增授信3.8億元）；二是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3.06億元（存量借款保函授信敞口1.56億元，流動資金借款1.5億元）；三是江西聯創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4,000萬元；四是中久光電產業有限公司存量授信700萬元；五是南昌雅拓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存量授信940萬元；六是江西坤城投資有限公司存量授信1,580萬元。集團內部成員在以上授信額度內的單



戶授信需逐戶上報總行貸審會審批。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新增授信3.8億元，期限2年，循環額度，利率4.75%（1年期LPR+95BP，以總行計財審批為準），用於採購電解銅；由潘先文持有的三聖股份9,707.04萬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質押擔保（分兩次辦理質押，第一次辦理4,790.9734萬股股權質押後發放貸款18,754萬元，剩餘股票進行辦理第二次質押併發放剩餘貸款），追加鄧凱元、伍銳、林宇提供個人無限責任擔保。

（五）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38億股，佔比15.56%，是本行主要股東。2021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27.5億元。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2億元。具體用信單位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材料有限公司新增2億元，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申用。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利率LPR+100BP（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用途為採購材料等；如為銀行承兌匯票：則15%保證金，用途為採購材料等；如為保函：則0%保證金，種類分為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等所有保函類，保函開立及收費按本行保函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行收費標準執行。擔保方式為保證，由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
2.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13.5億元，一是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12億元，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中票、超短融、短融等，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申用。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貸款利率3.55%（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其他品種定價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用途為道路養護與維修；其他授信品種用途不得用於股權及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包括用於置換房地產項目相關融資款項）、兩高一剩行業等以及其他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貸款由江西省高速集團寧安

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其他授信品種擔保方式可以為信用；用信如超過3年，須重新提交總行信貸審批委員審議。二是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授信1.5億元，種類分為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等所有保函類，0%保證金，保函手續費0.1%，可循環、可串用，期限2年，由西藏中江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3.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6億元，用信人為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國際信用證、國內信用證等，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可循環可串用，貸款利率按發放時1年期LPR+100BP（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用途為採購材料等；如為銀行承兌匯票：則15%保證金，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用途為採購材料等；如為保函：則0%保證金，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種類分為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等所有保函類，保函開立及收費按本行保函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行收費標準執行；如為國際信用證、國內信用證：則15%保證金，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收費及業務辦理按本行管理辦法及本行收費標準執行，由江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4.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6億元，用信單位為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資有限公司，金額6億元（額度從母公司切分而來，實際授信總額不變），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用途為採購材料

(各類建材)。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一是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一年一放，貸款利率按發放時1年期LPR+100BP，即4.85%；二是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比例15%，由江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

(六) 雪松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授信9.49億元，授信期限為1年，用於維持存量業務。

(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1.4億股，佔比2.32%，向本行派駐監事周敏輝。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增集團授信7億元，用信人為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授信期限為1年，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循環授信，利率為當期LPR+50BP(具體按總行計財部批覆執行)，可與信用證、貿易融資、雲企鏈保理等授信品種相互串用，串用品種保證金比例、利率、費率等要素按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如串用品種為雲企鏈，需以總行公司部方案通過為前提條件。用於採購鉛精礦等原材料，由江西贛博售電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三、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1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授信業務、個人貸款、租賃業務等，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貸款、銀承、債券等，定價方式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按照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確定相應價格，交易收益為利息收入、中間業務收入等。關聯交易的定價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價格公允，且交易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交易。

### 四、關聯交易審批流程

一般關聯交易本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

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監管機構。

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要求。

## 江西銀行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報告

2021年是我行《2017-2021年江西銀行發展戰略報告》收官之年，為及時有效對接國家和全省「十四五」規劃以及根據人行、銀保監會有關綠色金融發展目標，貫徹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戰略，謀劃我行下一個五年發展目標和實現路徑，總行黨委啟動了2021-2025年戰略規劃的編製工作。在反覆聽取意見和建議後，形成了《江西銀行「2021-2025」發展戰略規劃報告》。本次發展戰略規劃完成了外部環境分析、內部現狀診斷、同業對標分析並提出「1+2+4+6+N」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

### 一、發展基礎與發展環境

#### （一）外部環境給江西銀行帶來的七大挑戰

**經濟動能轉換。**受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中的不確定性加劇。經濟發展的增量空間將進一步萎縮，進而導致銀行之間對優質資產的爭奪愈發激烈。

**經濟去槓桿深入。**受宏觀經濟去槓桿、產業結構深入調整等因素影響，部分區域及部分行業的信用風險持續釋放，致使不良貸款和關注類貸款有所上升。銀行亟需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警惕資產質量惡化風險。

**存貸利差收窄。**在資產端，LPR改革驅動貸款利率下行；在負債端，流動性寬鬆、存款規範化等因素帶動存款成本緩慢回調；但存貸利差仍呈現持續收窄趨勢。銀行盈利能力面臨愈發嚴峻的挑戰，依賴存貸利差的傳統業務結構亟需調整。

**流動性壓力凸顯。**監管打擊「偽創新」，要求銀行整改高息攬儲亂象；銀行依靠高定價吸收存款的手段幾近失靈，面臨較大存款流失壓力。監管加強對票資比、票貸比的督查，加劇了中小銀行流動性緊張狀況。各項因素疊加，致使區域性中小銀行存款增長乏力，依靠價格競爭的模式難以為繼，普通存款增長困難，流動性壓力凸顯。

**監管要求頻出。**《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及《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對房地產貸款及互聯網貸款的諸多限制，使得銀行資產業務拓展壓力增大。對區域性銀行「回歸本源」的要求限制區域性銀行資金出省，導致異地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區域監管按照銀行監管評級下達差異化的投資業務管理要求，部分區域性銀行被監管要求壓降金融投資業務規模，給資產規模的增長帶來較大壓力。在各項監管要求的指導下，銀行業務模式轉型迫在眉睫。

**同業競爭加劇。**伴隨着經營環境的變化，大型國有銀行和區域性銀行對於優質資產的爭奪將更加激烈；而其中又屬普惠小微資產業務和政府隱性擔保的資產業務的競爭最為激烈。愈演愈烈的競爭環境對銀行產品創新、產品線上化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客戶需求升級。**隨着數字化技術對生活的逐步滲透，客戶對數字化渠道和高效便捷客戶體驗的要求越來越高，要求銀行重點關注業務的數字化升級、及客戶體驗的提升。

## （二）外部環境給江西銀行帶來的六大機遇

**區域政策紅利逐步顯現。**江西省持續推動打造開放型經濟，並在多個領域出台了產業經營發展支持政策，全省經濟增速連續多年居於全國第一方陣。我行應當加強區域政策研究，及時把握政策紅利帶來的業務發展機遇。

**區域經營環境趨於規範。**伴隨着國家對區域管理的加強，區域市場經營環境將趨於規範，區域政府信用和工作效率也將逐步優化。我行應當重點挖掘政府機構服務機會，大力發展政務金融。

**資本補充途徑持續拓寬。**監管對中小銀行改革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以可轉股協議存款、永續債等形式為中小銀行拓寬了資本補充途徑，並對中小銀行併購重組予以支持。我行應當抓住機遇，為業務發展做好資本儲備。

**政府主導地位更加凸顯。**伴隨着經濟結構調整，經濟增長將依靠政府和工業類投資率先拉動，政府在經濟增長中的主導地位更加凸顯。而與此同時，全國各區域政府信用出現分化，部分地區如河南、貴州等地的政府平台債務開始出現違約。我行應當重視政府資源，但需要謹慎選擇業務機會。

**產業金融需求逐漸清晰。**江西省以區域龍頭企業為核心，大力發展「2+6+N」產業，深挖有色金屬、電子信息、裝備製造、建材、汽車、航空、中醫藥等產業機遇；與此同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給綠色產業的金融產品創新和業務突破帶來新的機遇；產業的加速發展催生了產業專業化的金融需求。我行應當提升產業專精能力，打造產業綜合解決方案。

**數字技術應用愈發成熟。**銀行在數字化技術的運用上越發成熟，數字化技術賦能帶動銀行提質增效。我行應當把握銀行業數字化轉型機遇，加速數字化轉型進程。

## 二、指導思想與發展目標

### （一）指導思想

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精神，江西省第十五次黨代會精神，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重要論述和視察江西重要講話精神。

### （二）戰略發展主線

以「深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戰略主線，推動全行「調結構、穩增長」戰略轉型。高質量發展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高質量發展的內涵**，即實現規模、盈利、風險的平衡發展，推動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二是高質量發展的核心指導思想**，包括：重利潤增長、重息差管理（尤其是存款付息率的管理）、強化輕資本轉型、深化客戶經

營(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和服務模式)、加速風險、科技、運營等基礎管理能力升級。三是高質量發展的五大核心指標，包括：控制負債成本、做大基礎客戶數量、穩定淨息差、優化資產結構以降低資本耗用、控制新增不良並消化存量不良。

### 三、「1+2+4+6+N」戰略規劃

在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2021-2025)時期，為全面對接國家和我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我行將圍繞1條戰略發展主線，推動2項轉型改革，強化4大能力支撐，發展6大核心業務，建設N個重點客群，全面推動和實現全行高質量發展。

**「1」是貫徹一條戰略主線。**未來五年，我行需要以「深入推進高質量發展，捍衛金融贛軍排頭兵」為戰略主線，推動全行「調結構、穩增長」戰略轉型。明確了高質量發展的內涵、核心指導思想以及五大核心指標。

**「2」是實施雙輪驅動改革。**一是通過構建利潤中心、優化考核和資源分配、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等舉措推動利潤中心改革。規劃提出要推動全行形成利潤中心架構，設立中心總裁，統籌協調板塊中心的全部工作，賦予利潤中心人、財、物管控權限。優化各中心內的組織架構與部門職能，完善配套人才體系，全面打造強總行，激發全行活力。二是提升數字化能力。提升主要圍繞補短板和做特色展開，以數字化為抓手，推動能力短板補齊；通過數字化創新構建業務特色，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4」是提升四大支撐能力。**我行應圍繞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科技支撐能力、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源配置能力、渠道和運營管理能力這四大核心能力，支撐我行發展。

**「6」是打造「1+4+1」的六大核心業務。**「1」即是打造特色政務長板業務，鍛造政務金融長鏈，推動傳統業務轉型；「4」即是尋求公司、零售、普惠、金市四大核心業務轉型，並將零售和普惠作為未來全行重點提升業務；最後一個「1」即探索以特殊資產經營構建新的利潤來源，打造其為全行新的利潤增長點。



「N」是建設N個重點客群。結合我行高質量發展五大戰略導向及目前客戶發展面臨存在的痛點，未來我行需通過客群戰略明確目標客群來源。加大對優質資產、低成本負債重點客群的經營，服務綠色產業，挖掘優質綠色客群資源，對不同區域提出差異化發展要求，並加大縣域和農村市場的拓展。

#### 四、綜合保障措施

##### （一）加強黨建工作

強化法定定位。突出強化黨的領導，完善黨建入章程的內容，對黨組織的職責權限、機構設置、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重要內容進一步細化明確，進一步強化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

##### （二）完善公司治理

明確和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黨建工作內容。協調黨組織和董事會的重大事項決策職能，清晰界定「三重一大」事項，建立常規性協調通道和機制。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形成「黨委領導、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經營層執行」的合理組織架構和科學運行機制。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

##### （三）推動綠色運營

踐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建設碳中和銀行，積極響應國家「30 60」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在自身運營層面於2028年實現碳達峰，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建設可持續發展銀行，通過綠色信貸助力「美麗鄉村」和「生態鄉村」建設，實現地方經濟和綠色金融協調發展。建設生態銀行，積極支持生態及生態修復補償等項目，全面支持江西省生物多樣性發展。

#### （四）強化社會責任

踐行ESG理念，強化社會責任。完善頂層設計，將環境和社會目標納入公司發展戰略，在管理層的績效考核中適當引入非財務指標。提高ESG數據的收集和整理效率，實現及時監測，進一步實現環境和社會效益的自動核算，並自動生成各種監管報表和內部管理報告。加強對資本市場ESG關注點的信息披露，積極回應評級機構關於ESG的問卷調查以提高ESG評級。

#### （五）深化內控合規

提升內控合規能力。調動全行各部門積極參與制度梳理工作，逐步形成生命周期全過程規章制度管理體系；對合規檢查問題進行精細化分類，促進制度優化；加強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提升反洗錢工作水平。

#### （六）建設企業文化

完善企業文化組織保障、明確核心價值觀內涵，開展體系化文化宣傳活動，構建企業文化。

#### （七）建立品牌特色

以提升品牌形象、塑造自身特色為品牌建設核心目標，完善品牌戰略，提升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 （八）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能力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目標是形成健全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完善的制度體系，依法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利；提供消費者滿意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和消費體驗。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01 審議並批准選舉曾暉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02 審議並批准選舉駱小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03 審議並批准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並批准選舉卓莉萍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並批准選舉鄧永航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並批准選舉熊潔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水平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顯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芸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並批准選舉楊愛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興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2.01 審議並批准選周敏輝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2.02 審議並批准選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2.03 審議並批准選何楠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2.04 審議並批准選李迅雷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05 審議並批准選羅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06 審議並批准選王桂芝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9.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審計機構

10. 審議並批准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版本)》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16.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7.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8.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19. 審議並批准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 通報事項

20.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21. 2021-2025年戰略規劃報告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5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www.jx-bank.com)網站。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領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012億元（含稅）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 / (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iv) 各位股東如擬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請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b.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c. 會議聯繫方式：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330038

傳真：(86) 791 86771100

電子郵箱：[xuc03@jx-bank.com](mailto:xuc03@jx-bank.com)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4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5. 審議並批准制訂《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5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www.jx-bank.com)網站。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各位股東如擬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請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b. 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c. 會議聯繫方式：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330038

傳真：(86) 791 86791100

電子郵箱：xuc03@jx-bank.com

5.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